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許嘉恩

電話：02-77493440

電子信箱：ntnura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科技字第1121020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兩日營研習公文附件-內湖高中 (1121020131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受教育部委託辦理「112年度中學生MIT

AppInventor培訓二日營」報名資料，第二梯次報名於112
年 8 月 3 日截止，請協助儘早轉知所屬國高中，請查照
轉告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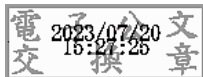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教育部為向下扎根培育科技人才，委託本校舉辦課程工作坊，增進國高中學生資訊科技應用、程式設計能力。
- 二、二日營共五個梯次：七月於高雄市，八月於新北市、臺北市，九月於新竹縣，十月於苗栗縣，參加課程免費，交通住宿自理，請擇一梯次報名。
- 三、第二梯次時間地點：112年 8月10日、8月11日，於臺北市內湖高中，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，正取40人、備取5人，錄取者必須二日全程參與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- 四、課程內容如附件一，附件二填寫完成後，經推薦教師親自簽名，轉為PDF檔案，再上傳至線上報名Google表單：



<https://forms.gle/K1Aju9DhXbwvg1DEA>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

裝

訂

線

24